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7日
聲請人	楊鈞翔
案由	聲請人為殺人未遂案件，認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刑事判決，已牴觸憲法保障人權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前審判決，應查未查，違背法令，牴觸憲法保障人權之規定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聲請人分別於106年4月18日及106年10月12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，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63次及第1481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6年4月18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348號楊鈞翔聲請案